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4月28日上午9：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4月2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4月28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长金先生

（六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94,539,1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7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94,514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6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08,9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0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,084,5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(七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<1>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 535, 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0%；反对 3,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 105, 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42%；反对 3,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<1>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 535, 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0%；反对 3,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 105, 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42%；反对 3,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<1>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 535, 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0%；反对 3,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 105, 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742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<1>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535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2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<1>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535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2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<1>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535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2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鲁鸿贵、周耀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